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注销部分回购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他字[2015]第99号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德美化工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撑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办理本次因注销部分回购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德美化工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数量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 1,500 万元自有资金累计回购 1,557,400 股公司股票，该等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比例进行分配后实际赠予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978,757 股股票，剩余 578,643 股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予以注销。该等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419,809,471 股减至 419,230,828 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数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 二、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回购的股票需注销时，全权办理注销事宜。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注销的 578,643 股回购股票获得必要的授权。

### 三、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 578,643 股回购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赠与回购的股票并注销余股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赠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 578,643 股回购股票进行注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赠与回购的股票并注销余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赠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 578,643 股回购股票进行注销。

（三）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578,643 股回购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578,643 股回购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578,643 股回购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

韦少辉 \_\_\_\_\_

易文玉 \_\_\_\_\_

2015年 11 月 17 日